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關連交易：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2) 提供財務資助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希姆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唐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唐先生同意購買及上海希姆通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81.25%的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84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售貨機運營業務。

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目標公司由上海希姆通持有81.25%權益及由唐先生持有18.75%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債務人）、上海雲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唐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目標公司向上海雲貿償還總額人民幣9,588,566.68元（相當於約10,930,000港元）的到期款項訂立分期付款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匯總計算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目標公司由唐先生持有18.75%權益。此外，唐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分期付款協議擬作出的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唐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分期付款協議擬作出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分期付款協議擬作出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希姆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唐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買賣待售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上海希姆通，作為賣方；及
- (ii) 唐先生，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81.25%，於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由上海希姆通合法實益擁有，其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由上海希姆通轉讓予唐先生，連同於完成時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以及貸款及負債。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840,000港元)並應由唐先生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上海希姆通：

- (a) 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日內支付；
- (b) 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470,000港元)(「**本金額**」)(將按年利率7%收取利息)須按以下方式分八期支付：

付款日期	將支付的 本金額 (人民幣)	將支付 的利息 ^{附註} (人民幣)	將支付的 總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168,000	76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94,000	894,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52,000	85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10,000	81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168,000	768,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126,000	72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84,000	684,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42,000	642,000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未支付本金額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累計利息。

唐先生可選擇提早支付任何金額的本金額，並將相應就本金額的經調整餘額累計利息。倘唐先生未能按照上述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金額，則任何已支付金額將撥充並被視為優先於支付本金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唐先生亦須就於到期或應支付當日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的逾期金額支付每日0.03%的違約利息。倘唐先生超過12個月未能支付八期中的任何一期，則上海希姆通有權要求唐先生立即支付本金額的全部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代價乃由上海希姆通及唐先生主要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30,000元(相當於約4,140,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作實。上海希姆通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將唐先生登記為待售權益的持有人。

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目標公司由上海希姆通持有81.25%權益及由唐先生持有18.75%權益。於完成後，唐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故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房地產抵押

上海希姆通、唐先生及李小虎女士(唐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唐先生及李小虎女士將彼等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698號3樓382室的房地產的所有權益(即100%法定及實益權益)予以抵押，以擔保履行唐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根據上述抵押協議，未經上海希姆通書面同意，唐先生及李小虎女士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於該財產的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目標公司由上海希姆通及唐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1.25%及18.75%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售貨機運營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02	11,875
除稅前溢利	6	4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	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42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360,000元(相當於約3,83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款項用途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81.25%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所需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1)手機及智能終端之設計代工；(2)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3)智能製造業務；(4)物聯網運營業務；(5)少量物業發展；及(6)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由於在中國自動售貨機運營市場競爭激烈，目標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由於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匯總計算時）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買賣協議簽訂前，目標公司由唐先生持有18.75%權益。此外，唐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債務人）、上海雲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唐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目標公司向上海雲貿償還總額人民幣9,588,566.68元的到期款項訂立分期付款協議。

分期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分期付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作為債務人；
- (ii) 上海雲貿，作為債權人；及
- (iii) 唐先生，作為擔保人。

主要事項

於分期付款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上海雲貿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588,566.68元（相當於約10,930,000港元）。到期款項包括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雲貿）的款項，該等款項產生於彼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截至分期付款協議日期已由所有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轉讓至上海雲貿。唐先生為分期付款協議的訂約方，旨在擔保妥善及準時履行目標公司於分期付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分期付款協議的訂約方已就到期款項的償還安排達成一致。

償還

到期款項及其應計利息須由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償還予上海雲貿：

- (a) 人民幣788,566.68元須於分期付款協議日期後三日內償還；
- (b) 到期款項餘額人民幣8,800,000元(「到期款項本金額」)(將按年利率7%收取利息)須按以下方式分八期支付：

償還日期	將償還的到期 款項本金額 (人民幣)	將償還的 利息 ^{附註} (人民幣)	將償還的 總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308,000	1,40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539,000	1,639,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462,000	1,56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385,000	1,485,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308,000	1,408,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231,000	1,331,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154,000	1,254,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77,000	1,177,000

附註：根據分期付款協議，未支付到期款項本金額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累計利息。

目標公司可選擇提早償還任何金額的到期款項本金額，並將相應就到期款項本金額的經調整餘額累計利息。倘目標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金額，則任何已支付金額將撥充並被視為優先於償還本金款項而支付的利息。目標公司亦須就於到期或應支付當日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的逾期金額支付每日0.03%的違約利息。倘目標公司超過12個月未能償還八期中的任何一期，則上海雲貿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立即償還到期款項本金額的全部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撥付到期款項

到期款項包括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雲貿)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內部信貸政策以彼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債權人的資料

上海雲貿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向自動售貨機運營商銷售零食。上海雲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分期付款協議作出安排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上海雲貿及被目標公司欠付到期款項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後，董事認為分期付款協議項下的安排（因該等附屬公司的貿易活動而產生）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上海雲貿、目標公司及唐先生參照商業慣例及到期款項金額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背景及唐先生提供的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分期付款協議作出的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唐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分期付款協議作出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分期付款協議作出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買賣協議或分期付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或分期付款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的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目標公司
「到期款項」	指	於分期付款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上海雲貿的總額為人民幣9,588,566.68元的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上海雲貿與唐先生就償還到期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分期付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唐先生」	指	唐元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上海希姆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代價人民幣937,500元向唐先生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8.7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上海希姆通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持有的目標公司的81.25%股權
「上海希姆通」	指	希姆通智能系統集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雲貿」	指	上海雲貿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上海希姆通與唐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博申自動售貨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僅供說明之用，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